

「启德零售馆签账推广」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启德零售馆签账推广」(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以交易日期计算, 下称「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 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或其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 (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 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
3. 本推广只适用于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下称「合作伙伴」)旗下指定商场, 包括启德零售馆、启德体艺馆及运动健康中心(下称「参与商场」)。
4. 除特别注明外, 本推广适用于合作伙伴及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 并在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的指定商户(下称「合资格商户」)作消费交易。
5. 除特别注明外, 本推广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6.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 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纪录的交易。
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 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会作出任何保证, 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合作伙伴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9.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 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合作伙伴及/或商户及/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0.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11.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2. 除有关客户、合作伙伴、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4.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5.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6.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
17.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启德零售馆签账赚高达 HK\$990 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8. 客户必须于启德体育园流动应用程序登记成为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下称「会员」），每位客户只可登记成为会员一次。每位会员需以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签

账方可参与本推广（下称「合资格客户」）。会员需受「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奖赏计划条款及细则约束。

19. 合资格客户须于签账当日于启德零售馆 2 G 楼礼宾部，出示与签账存根上的信用卡号码相同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纪录)（如适用）、合资格交易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经礼宾部职员核对无误后以换领以下奖赏（下称「奖赏」），逾期收据及推广期以外的收据恕不受理。换领详情如下：

奖赏	同日累积签账金额满 (2-4 套不同合资格收据)	奖赏	
		启德零售馆电子现金券 *	启德零售馆电子购物优惠券*
1	HK\$1,800-HK\$2,999.9	HK\$50 x 1	HK\$30 x 1
2	HK\$3,000-HK\$14,999.9	HK\$100 x 1	HK\$50 x 1
3	HK\$15,000或以上	HK\$100 x 6	HK\$80 x 2

*启德零售馆电子现金券及启德零售馆电子购物优惠券只适用于参与商场指定商户，店铺名单或数据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店铺名单或详情请留意 www.kaitaksportspark.com.hk 上最新信息。所有电子券必须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使用，逾期作废及不作补发。电子现金券可于参与商场指定商户作现金使用，不可以礼品卡/礼券/优惠券支付余额；电子购物优惠券则需于参与商场指定商户消费满指定金额方可使用，每笔交易最多使用 1 张。有关任何电子券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电子券页面。

20. 合资格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即日累积签账金额满 HK\$1,800 至 HK\$2,999.9，合共可获 HK\$80 奖赏；满 HK\$3,000 至 HK\$14,999.9，合共可获 HK\$150 奖赏；满 HK\$15,000 或以上，合共可获 HK\$760 奖赏。合资格客户于每日最多可换领各签账级别奖赏一次，赚高达 HK\$990 奖赏。
21. 推广期内每日内可供换领之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奖赏必须于签账当日换领，换领时间为每日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逾期恕不受理。换领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推广期以外的发票亦恕不受理。每日名额均为独立计算，不作合并或累计。如当日名额已满，当日有关优惠将提早结束，恕不另行通知，并以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及/或礼宾部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客户可于礼宾部向职员查询换领情况。换领者必须为签账者本人，合作伙伴可要求客户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合作伙伴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奖赏。
22. 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包括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

根/发票的影印本；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格信用卡实体卡及 / 或其合格流动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纪录) 的详情 (不论任何原因), 或客户所提供之数据不全, 客户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合格收据均为无效。同一次换领之所有合格收据, 必须使用同一个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账户凭同一合格信用卡签账。于同一商户的签账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与本推广, 恕不接受任何商户之分拆签账及单据, 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以不同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奖赏。客户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23. 即日累积签账金额是根据最少 2 套及最多 4 套的合格收据计算, 所有合格收据须至少由 2 间不同合格商户发出。不同日子的签账, 不得合并计算。每套合格收据金额最少为 HK\$50, 以启德零售馆及/或由商户发出之实体现金券/实体礼券/电子现金券/电子礼券作消费并不计算为合格签账金额。合格签账金额以个别合格信用卡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净额 (即只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折扣后 / 使用优惠券 / 赠券 / 礼品卡 / 现金券后的净金额)。
24. 分期付款的单据以商户机印发票及相关签账存根的金额计算。缴付订金的签账不适用于是次推广, 如该项消费交易必须分为订金及余额部份, 客户只可以缴付余额部份的签账金额于签账当日登记参加本推广, 而并非以该消费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有关签账金额。
25. 所有合格交易须根据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奖赏计划条款及细则作出登记, 方会计算在合格交易的消费金额内。「合格交易」是指任何合格客户与合格商户之间透过合格信用卡(包括合格流动支付)支付的的交易, 但不包括:(1)单笔支出低于 HK\$50;(2)以现金支付的交易;(3)任何使用启德零售馆实体或电子礼券/优惠券的付款;(4)任何使用实体或电子现金券/优惠券、礼品卡/礼券/优惠券、储值卡或活动地点内的商户的预付卡进行的付款;(5)购买任何种类的会籍;(6)购买预付产品、现金券/优惠券、礼品卡/礼券/优惠券、储值卡或预付卡;(7)购买任何演出/活动/音乐会/展览门票及其他票务服务的交易, 以及任何场地或设施预订的付款;(8)任何医疗和牙科/诊所服务的付款;(9)为八达通卡、储值卡或预付卡增值;(10)货币兑换;(11)任何在启德体育园电子商店、透过启德体育园官方网站、启德体育园流动应用程序进行的食物订购或任何活动地点内的商户的在线平台交易;(12)慈善捐款;(13)任何消费或购物的小费;(14)任何账单支付 (包括但不限于电讯或公用事业账单支付);(15)任何银行交易; 保险交易与证券及投资交易;(16)任何在旅行社和物业代理的消费;(17)由启德体育园或外部第三方提供或主办的任何活动或课程;(18)任何停车费用或停车卡的购买;(19)在展览场地、展位和临时快闪店的任何消费;(20)EPS 现金提款收据、信用卡提款收

据及收据副本；或(21)任何在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中所述的特定商户的消费（该条款可能会不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或及(22)任何被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及/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归类为不合格交易的任何交易。

26. 合资格客户必须提供在推广期间的合资格交易当日，于合资格商户所签发之合资格商户机印单据正本以换领奖赏。合作伙伴拒绝接受任何影印本或经涂改单据或手写收据，并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不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
27. 奖赏只可在合资格交易当日兑换，每名合资格客户(以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号码计算)每日限换领每个签账级别的奖赏一次。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以换领奖赏一次。同一合资格客户同日于同一合资格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奖赏一次。
28. 参与商场的商户员工均不得换领奖赏，以示公允。参与商场的商户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换领奖赏。客户必须亲身换领，不能由其他顾客代领。
29. 无论任何原因，若用于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相关的任何一项交易随后被取消或撤销，并导致合资格收据上的总金额不足相应的换领金额，合作伙伴有权要求合资格客户于礼宾部就该合资格收据所换得的所有奖赏向合作伙伴支付合理款项。有关商户在合资格客户支付合理价格/款项前，有权拒绝向其返还任何款项。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关商户条款及/或限制约束。
30. 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售、退回、退款、兑换现金、换成其他礼品/推广优惠积分/奖赏或服务及找赎，并不设退换。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对于客户因电子现金券/电子优惠券的有效性或使用而衍生的查询、申索、及投诉，商户将承担所有责任。优惠受个别商户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商户查询。卡公司并非货品供货商，任何享用换领之礼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卡公司概不负责。卡公司及 / 或参与商场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奖赏之权利。
31. 除非另行通知，奖赏会于换领当日以电子方式发放至启德体育园流动应用程序内的「我的钱包」，客户必须下载启德体育园流动应用程序登记成为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方可开启并使用电子现金券/优惠券，合作伙伴及卡公司将不会为任何数据错误导致电子现金券/优惠券无法送达而负责，而相关的电子现金券/优惠券亦不会获补发。而客户使用电子现金券/优惠券时，电子现金券/优惠券需以具备上网功能及已安装启德体育园流动应用程序的智能手机（iOS 或 Android）开启。有关电子现金券/优惠券须经合作伙伴验证签发方为有效。启德零售馆电子现金券及启德零售馆电子购物优惠券必须于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于参与商场之指定商户内使用，逾期无效。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电子现金券/购物优惠券条款及细则。

32. 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损毁、手写或重印及分拆之发票、收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 / 月结单亦恕不接受。合作伙伴 / 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绝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合资格签账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记录之交易日期为准。
33. 恕不接受透过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BoC Pay+ 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 / 电子货币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签账。客户于同一商户的消费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恕不接受任何商户之分拆签账及单据，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于参与商场以不同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奖赏。
34. 合资格客户在兑换时须出示其有效启德体育园之友电子会员卡及合资格信用卡以供检查作身份核实。礼宾部职员有权在登记换领过程中记录每位合资格客户的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编号、合资格信用卡的头 6 位及尾 4 位数字及/或合资格流动支付的尾 4 位数字（如适用）以及每套合资格收据的消费金额等数据，并复印消费单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作内部参考 / 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合资格客户向合作伙伴及 / 或参与商场提供相关个人资料作登记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所有收集的个人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受参与商场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合作伙伴有权在兑换过程中在出示给其职员的每套合资格收据上作任何标记，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该等已标记之合资格收据将不能再次用于本推广。客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任何多于签账要求之签账余额不可享有其他奖赏。
36. 卡公司将经计算机核实有关信用卡之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取奖赏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数据与卡公司存盘纪录不符，将以卡公司存盘纪录为准。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合作伙伴及/或卡公司有权于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账户内直接扣除所获奖赏而不事先通知。
37. 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收据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或参与商场及/或合作伙伴或会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收据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38.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银香港/卡公司/合作伙伴/参与商场有权实时取消客户的换领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39. 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于获取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卡公司/合作伙伴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指定商户购物及餐飧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40.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包括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内地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信用卡实体卡于参与商场指定商户内签账，可享购物及餐飧礼遇(下称「礼遇」)。详情可参阅 <https://qr.kaitaksportspark.com.hk/u/DbE8wKQP>。受该些参与的指定商户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41. 礼遇及赠品并无现金价值，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或其他推广、优惠、折扣、礼券或 VIP 礼遇同时使用（除非另有规定）。
42. 礼遇或赠品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参与商户保留更改同等价值赠品的权利。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可向指定商户了解详情。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